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
承辦人:王郁雅

電話:(06)299-1111分機8729

傳真:(06)298-2610

電子信箱: tnchish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6586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6586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「食農教育法」業奉總統111年5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911號令公布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3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食農教育法」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1號(請見總統府網 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22/05/20文